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99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 星宇路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19年12月23日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19〕8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，请你局抓紧组织挂牌出让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挂牌出让方案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 地块挂牌出让方案

##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位置	用地性质	产业门类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投资强度(万元/亩)	出让年期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起挂价元/平方米
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	工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	10000.59	$\geq 1.0$ 且 $\leq 2.0$	$\geq 40$ 且 $\leq 55$	$\geq 12$ 且 $\leq 13$	$\geq 500$	50	100	384

## 二、竞买人范围及要求

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凡持出让地块所在行政区域行政审批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，方可参加竞买。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（含其法人代表另行成立的企业）均不得参与以上地块的竞买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 三、出让金付款要求

出让合同定金（出让金总额的 15%）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，定金抵作出让价款；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出让金余款。

## 四、土地交付及动工建设期限

地块位置	土地交付时间	交地人、交付条件	项目开工时间	项目竣工时间
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	挂牌成交后1个月内	交地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交付条件为地块内无房屋的现状（水泥地坪，河沟塘、树木、地上、下管、线等及周边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均为现状）。如按规划要求须实施改造、建设，由受让人自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。	约定交地后9个月内	约定交地后36个月内

## 五、特别规定

受让人还须按以下要求实施项目建设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（10001平方米）出让的产业准入条件》；
2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（10001平方米）挂牌的环保要求》；
3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（20193030号）》；
4. 开发建设中涉及周边地块的，由地块受让人自行与周边地块使用人协商解决；受让人除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（含耕地开垦费）外，还应按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税、费。

抄送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